

合同编号：JSZC-320412-ZZNF-G2024-0004001

# 武进城区综合交通模型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维正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2日

2024年2月27日，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武进城区综合交通模型项目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维正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维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武进城区综合交通模型项目。

1.2.2 标的数量：纸质成果 5 套，电子成果 3 套，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3 标的质量：按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质量要求、技术规范履行；项目成果应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和采购单位的审查。

1.2.4 标的商务要求：

1.2.4.1 人员要求：乙方成立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11 人（含项目负责人）

1.2.4.2 培训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甲方能全面理解项目成果，确保项目成果应用。

1.2.5 标的服务要求

1.2.5.1 项目实施要求：

(1) 综合交通数据采集

面向武进城区综合交通模型构建需求，设计综合交通数据采集方案，通过部门调研、交通大数据收集等多种方法，完成综合交通数据采集。

(2) 数据分析与特征挖掘，综合交通数据库建立

在综合交通数据基础上，对武进区慢行、公交、停车设施特征、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出行特征、交通流量、道路车速特征等进行分析挖掘。以交通地理信息系统 GIS-T 为基础平台，汇聚各类

数据分析与特征挖掘成果，融合 GIS 技术和数据库技术，构建武进城区综合交通 GIS 数据库。

### (3) 武进城区综合交通模型构建

依托综合交通数据，建立支持武进区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决策的综合交通模型，包括武进区宏观交通模型和典型片区中微观仿真模型。

#### ① 宏观交通模型构建

构建现状年与规划年武进城区宏观交通模型，包括交通生成模型、交通分布模型、方式划分模型、交通分配模型、流动人口模型等各子模块。

#### ② 中微观交通仿真模型构建

在武进城区宏观交通模型基础上，选择一个示范片区构建精细化车道级的中微观交通仿真模型，包括宏观子区域分析、交通网络构建、交通管控设置、交通参数标定与校核等各子模块。

#### ③ 综合交通模型成果可视化

基于综合交通数据 GIS 库，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提供的丰富图形分析组件，将交通数据与特征成果通过颜色、密度、线宽专题图表等多样化方式实现可视化展示。

### (4) 交通模型应用测试

紧扣规划部门的实际工作需要，依托武进城区综合交通模型开展城市交通发展战略及政策评估（如规划人口、岗位总量）、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方案评估、重大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方案比选（如轨道交通建设）、片区交通拥堵治理及改善方案评估（如道路设施、停车设施优化）等系列决策支持工作。

### (5) 其他

开展与武进城区综合交通模型项目相关的科技创新课题研究及奖项申报。

#### 1.2.5.2 项目成果要求：

(1) 项目成果报告，包括《武进城区综合交通数据分析报告》、《武进城区宏观交通模型技术报告》和《示范片区中微观交通仿真模型技术报告》（纸质版 5 套，电子版 3 套）。

(2) 数据和模型文件，包括武进城区综合交通数据文件、武进城区宏观交通模型文件和示范片区中微观交通仿真模型文件（系统文件电子版 3 套）。

(3) 用户手册，包括武进城区宏观交通模型用户手册，示范片区中微观交通仿真模型用户手册（纸质版 5 套，电子版 3 套）。

(4) 汇报文件，包括各阶段的项目汇报文件（纸质版 5 套，电子文件 3 套）。

#### 1.2.5.3 保密要求：

##### (1) 保密义务的确认

乙方承诺并同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后续合作期间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所获得的机密信息予以保密。

##### (2) 保密范围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数据、模型算法以及其他项目相关的商业机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机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项目启动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通过之日止，期间乙方须对其获知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4) 保密义务的延续

在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乙方仍需对特定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项目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

(5)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信息泄露而遭受的损失。

(6) 免责条款

若保密信息已公开或者取得信息方的书面同意等情形，乙方可免除保密责任。

1.2.6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限：

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后，自验收之日起，乙方应免费提供 2 年的售后服务，其中综合交通模型质保期为 2 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27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柒万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并提交工作计划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其中，支付给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50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捌仟元 人民币），支付给广东维正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 人民币）。

1.4.2 第二期：完成宏观交通模型构建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其中，支付给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31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元 人民币），支付给广东维正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 人民币）。

1.4.3 第三期：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其中，支付给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31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元 人民币），支付给广东维正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 人民币）。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上述付款，乙方应在相应付款阶段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甲方，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实施完成；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1.5.3 履行方式：按合同规定要求实施后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三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0467297039B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3-16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李萌

约定送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3-16层

邮政编码: 213000

电话: 0519-8631250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丰乐支行

开户名称: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开户账号: 32001626759051256626

乙方(签章):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刘恒

约定送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1座10楼

邮政编码: 518000

传真: 0755-8394938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17600052544572

广东维正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677789015A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创大道 2707 号 2309、2310、2311、2312 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胡梦阳

约定送达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创大道 2707 号 2309、2310、2311、2312 房

邮政编码：510530

传真：020-8235636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二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维正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906999210806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并提交工作计划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期：完成宏观交通模型构建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期：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p>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p> <p>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并提交工作计划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其中，支付给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50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捌仟元人民币），支付给广东维正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人民币）。</p> <p>第二期：完成宏观交通模型构建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其中，支付给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31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元人民币），支付给广东维正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人民币）。</p> <p>第三期：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其中，支付给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31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元人民币），支付给广东维正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人民币）。</p> <p>上述付款，乙方应在相应对款阶段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甲方，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p>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实施完成。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1.5.3	履行方式：按合同规定要求实施后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1.6.7	违约责任：详见 1.6
1.7	<p>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p>
1.7.1	仲裁受理：无
1.7.2	起诉法院：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的设计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所属，归甲方所有。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乙方应在相应付款阶段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甲方，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11.3	不可抗力变更：3日
2.11.4	不可抗力通知：2日
2.15.1	检验和验收：项目成果应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和采购单位的审查。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质量要求、技术规范履行。
2.18.1	履约保证金：无
2.18.2	履约保证金：无
2.20	合同份数：6份
...	

